

雲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採計作業 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27 日府教學字第 1015401576 號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12 日府教學字第 1025406535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23 日府教學字第 1025413538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府教學字第 1025430783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府教學二字第 1035438061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30 日府教學二字第 1042401447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26 日府教學二字第 1062415854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30 日府教學二字第 1072416720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21 日府教學二字第 1102425288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6 日府教學二字第 1112421043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31 日府教學二字第 1122425924 號修正

壹、 依據

- 一、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二、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5603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貳、 目的

- 一、建立比序項目公平計分機制，維護學生入學權益。
- 二、釐清免試入學各項比序項目定義，降低各界認知差距。
- 三、落實學生為主體之多元學習理念，鼓勵其發展多元能力。

參、 操作原則

- 一、適性均衡：以學生皆可達成之學習目標，鼓勵學生適性均衡發展。
- 二、規範明確：明確敘述各項採計項目及其定義，避免重複採計加分。
- 三、流程簡化：簡化比序項目計分操作流程，讓親師生都能容易了解。
- 四、程序完備：廣納各國中小學校意見，適時檢討修正並公告周知。

肆、 採計項目及方式

一、志願序：

- (一) 畢(結)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記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採計標準依據學生之志願序，依序給予 8 分至 4 分。
- (二) 學生報名免試入學志願數至多可選擇 50 志願(普通科以 1 校為 1 志願，職業類科以 1 科為 1 志願)，普通科與職業類科合併計算志願序。
- (三) 學生選填第 1 至 10 志願 8 分，第 11 至 20 志願 7 分，第 21 至 30 志願 6 分，第 31 至 40 志願 5 分，第 41 志願至 50 志願 4 分。

二、經濟弱勢：

(一)「經濟弱勢」係指畢(結)業生領有畢(結)業時當年度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者。

(二)上述證明需檢具正本(若無正本,請各校將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印章及『教務處圓戳章』以資證明)。

三、就近入學:係指國中畢(結)業生或非應屆畢業生符合以下資格者:

(一)雲林就學區:雲林縣內各公私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及就讀海外設立之台灣學校、大陸台商子女學校、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取得學歷認證,且設籍本就學區內之學生;申請變更就學區通過之外縣市學生。

(二)共同就學區:鄰近縣市免試就學區內之各公私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畢業學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及就讀海外設立之台灣學校、大陸台商子女學校、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取得學歷認證,且設籍該就學區內之學生選擇參與本區免試入學者。

(三)共同就學區之認定係依「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於免試入學前一年度公告為依據。

四、出缺席紀錄:

(一)採計期限:國一上學期至國三上學期期間。

(二)學生出缺席紀錄應依各校之請假辦法辦理之。

(三)「學生出缺席紀錄表」應由各校審核並經學務處核章後始得採計。

(四)學生於採計期限內每一學期無曠課紀錄者得1分,五學期共計5分。

五、無記過紀錄:

(一)採計期限:國一上學期至國三上學期期間。

(二)學生無記過紀錄應由各校依「雲林縣國中辦理學生獎懲實施作業流程」辦理之。

(三)「學生獎懲紀錄表」應由各校審核並經學務處核章後始得採計。

(四)「銷過後無累積至小過(含)以上者1分」:係指警告2次以下者(含)1分,警告累積3次(含)以上者0分。

六、均衡學習:

(一)「均衡學習」領域係指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等三領域,各領域學期總平均成績及格者,每一領域給3分,本項合計最高給9分。

【預告】「均衡學習」領域係指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領域等四大

領域，四領域選三領域成績，以學期總平均成績及格者，每一領域給 3 分，最高採計 9 分，自 111 學年度入學國民中學學生適用。

(二) 國中畢(結)業生參加十二年國教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報名時，應檢附就讀國中所出具之「均衡學習」領域成績單，作為比序項目分數採計之依據。

(三) 採計期限：應屆畢業生分別採計國一至國三上學期之五學期總平均成績；非應屆畢業生則採計國中三年內六學期總平均成績。

(四) 美術班、音樂班、體育班、舞蹈班及身心障礙特教班等班級學生，參加免試入學報名時，均衡學習項目之積分採計，依該特殊班級經教育主管機關審查核備之計畫辦理。

七、偏遠小校：

(一) 「偏遠學校」係指經教育部及雲林縣政府核定在案之所列學校。

(二) 班級數依畢(結)業學年度所核實之員額班級數(班級數不含特教班、資源班)採計。

(三) 畢(結)業生若於畢(結)業學年度開始後轉入者(例如：學生於 6 月份畢(結)業，於前一年 8 月 1 日以後轉入)，不列入本項比序加分。

(四) 畢(結)業生若於畢(結)業學年度開始後轉入者，但轉出與轉入學校均為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偏遠小校，仍依畢業時學校資格給予比序條件加分。

(五) 前述條款，學校應依權責詳實查核，確實填列畢(結)業生比序項目積分，學校需提供畢(結)業學年度轉入名冊以供查核。

八、獎勵紀錄：

(一) 採計期限：國一上學期至國三上學期期間。

(二) 學生獎勵紀錄應由各校依「雲林縣國中辦理學生獎懲實施作業流程」辦理之。

(三) 學生如以同一事由同時(同學期)獲得日常生活表現之不同獎勵，僅採計一次，不重複計分；以敘獎額度(嘉獎、小功、大功)分別計算，記功嘉獎不可累計換算。

(四) 獎勵採計項目應標示具體事由，獎勵與競賽項目不得重複採認。

(五) 「學生獎懲紀錄表」應由各校審核並經學務處核章後始得採計。

九、競賽成績：

(一) 採計期限：國一上學期至國三上學期期間。

(二) 國際性競賽項目：係指依據教育部及全國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布之項目。

(三) 全國性競賽項目：係指依據教育部及全國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布之項目。

(四) 全縣性競賽項目：係指由本縣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且經本縣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審議公布之項目(詳見雲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競賽成績項目採計參照表)。

(五) 雲林區全縣性競賽項目比序項目採計前六名序位獲獎者取第一名至第六名，獎狀應明確列出名次者，方予採計，獎狀有列等第及名次者，以名次採計。

(六) 國際競賽及全國競賽採計項目授獎名次或等第依下表核實採計，倘若採計項目授獎方式未符合下表標示，則由業務單位給予認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優等第一名	優等第二名	優等第三名	優等第四名	優等第五名	優等第六名
特優	優等	甲等	入選		
優選第一名	優選第二名	優選第三名	入選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七) 團體賽與個人賽採計標準：參賽人數 3 人(含)以下者，視為個人賽。人數 4 人(含)以上者視為團體賽，團體得獎者(檢附參賽證明)積分，依個人賽積分之 1/2 計算。20 人(含)以上之團體則依個人賽積分之 1/4 計算。

(八) 國中在學期間同一學年度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

(九) 國際性競賽成績第 1 至 4 名之積分計算比照全國性競賽成績第 1 名計分。

(十) 雲林區超額比序競賽成績採計分數上限為 9 分。

(十一) 參加獎及邀請賽之成績，不予採計。

(十二) 各項競賽應註明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核准(備)文號，否則不予採計。

(十三) 各項團體類競賽獎狀如未列參賽者姓名，則學校應佐附參賽人員名單或參賽證明。

(十四) 競賽成績採計時，學校需註明未納入學校獎勵，且同一項目不重複採計分數。

(十五) 競賽積分採計項目應提供得獎總清冊佐證(由辦理業務單位提供)，以利審查作業。

(十六) 「雲林區競賽採計項目獲獎人數(隊伍)取參賽人數(隊伍)之 1/2(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參競賽相關資料由辦理業務單位提供。」

團體類競賽項目兩隊以下且成績達優等以上不受此限。

十、體適能：

(一) 「體適能」成績係指學生參加由學校或體適能檢測站所辦理之體適能檢測活動，

所獲得之檢測成績。

(二) 採計期限：擇優採計國一上學期至國三上學期期間之檢測成績。

(三) 採計標準：依據教育部所公布之體適能最新常模標準採計，依不同性別及年齡，各單項檢測成績門檻標準如下：

項目	男生				女生			
	13 歲	14 歲	15 歲	16 歲	13 歲	14 歲	15 歲	16 歲
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	29	30	32	33	23	22	22	23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公分）	18	18	18	18	24	23	25	24
瞬發力：立定跳遠（公分）	148	165	175	180	120	122	125	127
心肺耐力：800（女）／1600（男）公尺跑走（秒）	676	659	619	578	316	323	320	311

1. 檢測項目：

- (1) 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 (2)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 (3) 瞬發力：立定跳遠。
- (4) 心肺耐力：跑走。（女生：800 公尺，男生：1600 公尺。）

2. 計分原則：

- (1) 一般學生之計分：檢測成績以門檻方式計分，四個項目均應全部檢測，任一項成績達門檻標準者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 (2) 身心障礙學生、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之計分：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者，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得比照門檻標準，予以計分。
- (3) 其他：由學生說明原因，經學校組成專責小組認定確屬不宜檢測之學生，比照門檻標準，予以計分。
- (4) 四項測驗依教育部規定及本府業務單位之操作說明辦理。

十一、 教育會考：

教育會考積分之採計，依據畢（結）業生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各科(包含國、英、數、社、自等 5 科)成績，教育會考成績為 A++、A+、A，每科 6 分，教育會考成績為

B++，每科 5 分，教育會考成績為 B+，每科 4.5 分，教育會考成績為 B，每科 4 分，教育會考成績為 C，每科 2 分，最高積分為 30 分。

伍、比序項目運作模式：

一、當申請名額超過錄取名額時，應依據本表上列項目全數採計積分，並依下列順次進行比序：

第一順次：依學生之「總積分」進行比序。

第二順次：第一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志願序」積分，進行比序。

第三順次：第二順次比序同分，則依「經濟弱勢」積分，進行比序。

第四順次：第三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就近入學」積分，進行比序。

第五順次：第四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出缺席紀錄」積分，進行比序。

第六順次：第五順次比序同分，則依「無記過紀錄」積分，進行比序。

第七順次：第六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均衡學習」積分，進行比序。

第八順次：第七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偏遠小校」積分，進行比序。

第九順次：第八順次比序同分，則依「獎勵紀錄」積分，進行比序。

第十順次：第九順次比序同分，則依「競賽成績」積分，進行比序。

第十一順次：第十順次比序同分，則依「體適能」積分，進行比序。

第十二順次：第十一順次比序同分，則依「教育會考」積分，進行比序。

第十三順次：第十二順次比序同分，則依教育會考三等級四標示之不分科總數量（含寫作測驗），依序(A++、A+、A、B++、B+、B、C)進行比序，其比序方式為不分科目，以三等級四標示之較優數量進行比序，若再相同，則以次一標示進行比序，以此類推，如 A++ > A+ > A > B++ > B+ > B > C。

第十四順次：第十三順次比序同分，則進行國中教育會考分科成績之比序，依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的次序，進行比序(A++ > A+ > A > B++ > B+ > B > C)。

第十四順次比序後，仍有超額問題時，也不予抽籤，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增額錄取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二、寫作測驗成績換算對應會考，六級分換算為 A++，五級分換算為 A+，四級分換算為 A，三級分換算為 B++，二級分換算為 B+，一級分換算為 B，零級分換算為 C，換算後併入不分科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標示比序。

陸、畢（結）業生之國三在校成績紀錄，由各校視其需要檢送學生入學之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備查。

柒、本補充說明經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比序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最高 積分
志願序	1 至 10 志願 8 分	11 至 20 志願 7 分	21 至 30 志願 6 分	31 至 40 志願 5 分	41 至 50 志願 4 分	8 分
經濟弱勢	中低與低收入戶 1 分					1 分
就近入學	符合 5 分	不符合 0 分				5 分
出缺席紀錄	每學期無曠課者得 1 分 共 5 分					5 分
無記過紀錄	無警告以上紀錄者（含銷過後） 5 分	銷過後無累積至小過(含)以上者 1 分				5 分
均衡學習	每領域符合者各 3 分	不符合 0 分				9 分
偏遠小校	7 班以下 2 分	8 至 12 班以下 1 分				2 分
獎勵紀錄	大功 每支 4.5 分	小功 每支 1.5 分	嘉獎 每支 0.5 分		最高採計 15 分	25 分
競賽成績	國際第 1 至 4 名 7 分	全國第 2 名 6 分	全國第 3 名 5 分	全國第 4 名至入選者 4 分	最高採計 9 分	
	全國第 1 名 7 分					
	全縣第 1 名 3 分	全縣第 2 名 2 分	全縣第 3 名 1 分	全縣第 4、5、6 名 0.5 分		
體適能	任一項成績達門檻標準者得 3 分				最高採計 6 分	
教育會考	A++、A+、A 每科 6 分	B++ 每科 5 分	B+ 每科 4.5 分	B 每科 4 分	C 每科 2 分	30 分
合計積分						90 分
註：積分採計依雲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採計作業補充說明辦理						